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55,727	992,756
銷售成本		<u>(288,038)</u>	<u>(412,358)</u>
毛利		267,689	580,39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9,758)	34,557
行政開支		(167,011)	(263,62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17	(8,587)	(484,570)
一間太陽能發電廠減值虧損	11	(28,029)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	(79,7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3	(135,411)	(150,588)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虧損		(430)	—
財務費用	7	(186,081)	(498,295)
商譽減值虧損		—	(74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7,196)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4,988	(56,79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u>(6,290)</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76,116)	(919,455)
所得稅開支	8	<u>(14,203)</u>	<u>(15,884)</u>
年內虧損		<u>(290,319)</u>	<u>(935,339)</u>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94,878)	(936,973)
非控股權益		<u>4,559</u>	<u>1,634</u>
		<u>(290,319)</u>	<u>(935,339)</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人民幣分)		<u>(1.97)</u>	<u>(6.26)</u>
— 攤薄(人民幣分)		<u>(1.97)</u>	<u>(6.26)</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90,319)	(935,33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3,685)	(13,82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3,714)</u>	<u>6,89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7,399)</u>	<u>(6,92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27,718)</u></u>	<u><u>(942,264)</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2,277)	(943,898)
非控股權益	<u>4,559</u>	<u>1,634</u>
	<u><u>(327,718)</u></u>	<u><u>(942,26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43	23,985
太陽能發電廠	11	2,052,524	2,851,6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0,448	172,237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93,710	—
商譽		547	547
使用權資產		157,292	191,5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2	760,194	1,186,361
應收貸款	13	176,234	1,875
遞延稅項資產		11,955	8,121
向聯營公司貸款		119,576	—
		<u>3,673,323</u>	<u>4,436,3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23	93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24,665	2,624,6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1,979	699,574
向聯營公司貸款		1,824	—
		<u>2,330,391</u>	<u>3,325,12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	473,394
流動資產總值		<u>2,330,391</u>	<u>3,798,523</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86,433	506,230
租賃負債		13,410	19,988
貸款及借款	15	392,671	1,812,740
公司債券		8,933	69,117
應付稅項		2,967	6,979
		<u>804,414</u>	<u>2,415,05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	145,974
流動負債總額		<u>804,414</u>	<u>2,561,0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5,977</u>	<u>1,237,4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99,300</u>	<u>5,673,84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6,573	125,250
貸款及借款	15	1,641,748	1,774,987
公司債券		6,863	12,087
		<u>1,765,184</u>	<u>1,912,324</u>
資產淨值		<u><u>3,434,116</u></u>	<u><u>3,761,51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486,588	6,486,588
儲備		<u>(3,140,522)</u>	<u>(2,808,5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46,066</u>	<u>3,678,027</u>
非控股權益		<u>88,050</u>	<u>83,491</u>
權益總額		<u><u>3,434,116</u></u>	<u><u>3,761,518</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	年度改進項目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繁重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	會計政策披露 ¹
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自該等財務報表摘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分節所載，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的強調事項；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除若干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外，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90,31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35,339,000元）及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電費調整應收款項人民幣929,580,000元的結算時間可能較管理層原本預期長，惟董事仍認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經營。有關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及其後對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然而，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1. 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結預期算，經參考過往結算模式釐定；
2. 與貸款人訂立延長未償還貸款還款日期之貸款延長協議；及
3. 與租賃公司就額外借款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相信，基於管理層作出的不懈努力及承諾，上述融資及營運措施將取得成功。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年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385,695	895,825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116,991	65,463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53,041	30,014
買賣液化天然氣	—	1,454
	<u>555,727</u>	<u>992,756</u>
綜合收入	<u>555,727</u>	<u>992,75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銷售包括國家電網公司就多個省份發出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231,51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04,135,000元），其中人民幣216,58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86,765,000元）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餘下人民幣14,93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370,000元）正在申請納入電價補貼項目清單。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分部的客戶A	103,144	230,683
太陽能發電廠分部的客戶B	—	137,852
太陽能發電廠分部的客戶C	114,849	114,827
太陽能發電廠分部的客戶D	58,022	—
	<u>276,015</u>	<u>583,36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合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412,20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43,399,000元）。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21	1,37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83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變動虧損淨額	—	(12,0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 未變現收益淨額	—	12,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198)
出售太陽能發電廠的虧損	(672)	(63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6,542	43,327
政府補助(附註)	601	3,488
租金收入	13,551	12,910
太陽能發電廠的整改開支	(40,220)	(26,87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384)	—
存貨撇減	(637)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8,416)	—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32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	91	(151)
其他	11,729	1,034
	<u>11,729</u>	<u>1,034</u>
	<u>(19,758)</u>	<u>34,557</u>

附註：

其指包括中國政府向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經營成本及企業發展補貼。有關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並於收訖時確認。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980	2,250
— 非核數服務	908	1,661
使用權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24,441	28,803
買賣液化天然氣的存貨成本 折舊	—	6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5,611	6,501
—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1)(計入銷售成本)	130,970	268,051
短期租賃開支	2,008	2,030
	<u>180,918</u>	<u>309,971</u>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3,851	106,07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8,927	24,6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6	974
	<u>173,094</u>	<u>131,668</u>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178,597	464,189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	2,089	18,974
租賃負債利息	5,395	15,132
	<u>186,081</u>	<u>498,295</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20	20,310
— 股息收入預扣稅	1,450	—
遞延稅項資產	<u>(4,067)</u>	<u>(4,426)</u>
	<u>14,203</u>	<u>15,88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二零二一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的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的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利潤，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應付的遞延預扣稅。

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94,87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36,973,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約14,964,442,000股(二零二一年：14,964,44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94,87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36,973,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二零二一年：14,964,442,000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太陽能發電廠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建設中的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189,083	11,909	6,200,992
添置	8,817	2,560	11,377
出售附屬公司	(2,374,928)	–	(2,374,928)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404,407)	(3,489)	(407,896)
出售	(12,699)	(4,076)	(16,775)
撤銷	(14,097)	–	(14,097)
	<u>3,391,769</u>	<u>6,904</u>	<u>3,398,67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91,769	6,904	3,398,673
添置	82,847	4,193	87,040
出售附屬公司 [#]	(785,769)	(7,707)	(793,476)
出售	(1,742)	–	(1,742)
撤銷	(86,714)	–	(86,714)
	<u>2,600,391</u>	<u>3,390</u>	<u>2,603,78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391	3,390	2,603,7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42,588	–	842,588
年內扣除 (附註5)	268,051	–	268,051
出售附屬公司	(501,680)	–	(501,680)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61,614)	–	(61,614)
出售	(327)	–	(327)
	<u>547,018</u>	<u>–</u>	<u>547,01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47,018	–	547,018
年內扣除 (附註5)	130,970	–	130,970
出售附屬公司 [#]	(154,435)	–	(154,435)
出售	(325)	–	(325)
太陽能發電廠減值	28,029	–	28,029
	<u>551,257</u>	<u>–</u>	<u>551,25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257	–	551,2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4,751</u>	<u>6,904</u>	<u>2,851,65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9,134</u>	<u>3,390</u>	<u>2,052,52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完成後，若干先前分類至出售組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6,282,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連同於年內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9,041,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合共約人民幣985,323,000元已終止確認，以計算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接入省級電網及發電時，在建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管理層已使用各自的使用價值計算對若干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減值測試，乃自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並按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的估計使用年期（介乎18至20年）推算的財務預算，並採用貼現率10.73%至12.77%（二零二一年：9.28%至11.12%），有關貼現率屬稅前，並反映與太陽能發電廠有關之特定風險。管理層參考其可行性研究以釐定太陽能發電廠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發電量、補給電費、絕緣時數、預算毛利率及營運開支。由於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間太陽能發電廠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02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360,77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18,980,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的土地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參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並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998,86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54,066,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15）的擔保。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合夥投資 (附註(a))	302,463	704,964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457,731	481,397
	<u>760,194</u>	<u>1,186,361</u>

附註：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合夥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最高認繳出資總額可達人民幣1,000,1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49.995%(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

根據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

然而，於議決贊成或反對投資於指定項目、出售合夥資產或權益、作出影響合夥權益的投資權益變動、撤回投資、以及投資諮詢委員會認為可能影響合夥權益的相關事宜之前，投資決策委員會必須進一步取得投資諮詢委員會的最後同意。投資諮詢委員會由兩名代表組成，均由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其他兩名合夥人委任。

儘管本集團擁有49.99%股權且於投資決策委員會擁有代表，惟董事認為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相關業務活動的最終監管決策機構仍然為本集團並無代表的投資諮詢委員會。鑒於本集團無權控制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亦無法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亦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投資變動如下：

	總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2,500	222,500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出資減少 (附註1)	(130,000)	
償還導致出資減少 (附註2)	(92,500)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附註1：

根據本集團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第一份投資及購回協議（「**第一份投資及購回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向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華光**」）、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興光**」）及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黃驊正陽**」）分別注資人民幣28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並於完成注資後持有華光、興光及黃驊正陽分別約98.25%、99.62%及96.60%股權，而本集團將保留對華光、興光及黃驊正陽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

根據第一份投資及購回協議，本集團向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支付預先協定的價格，當中包括(i)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為期5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成本人民幣800,000,000元；及(ii)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為期5年）內將按季分期支付的權益溢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權益溢價(本質上為財務費用)人民幣19,06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1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應付予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累計權益溢價為人民幣67,10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8,039,000元)。

鑒於本集團對華光、興光及黃驊正陽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董事認為，第一份投資及購回協議項下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計入「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15(c))的安排本質上為分別抵押華光、興光及黃驊正陽98.25%、99.62%及96.60%股權的融資安排，故華光、興光及黃驊正陽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華光及興光已被出售，本集團已分別就華光及興光提前向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償還預先協定代價人民幣28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以解除其各自的98.25%及99.62%的股權抵押。本集團已收取由於出售華光及興光的資本回報人民幣27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黃驊正陽已出售(如附註17(a)所披露)，本集團須提前向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償還有關黃驊正陽的預先協定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以解除彼等各自96.60%股權的質押。本集團自出售黃驊正陽收取資本返還人民幣130,000,000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訂立第二份投資及購回協議(「**第二份投資及購回協議**」)，據此，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向朔州市永暘新能源有限公司(「**朔州永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開發)認繳出資人民幣185,000,000元，並於認繳出資完成後持有朔州永暘約99.46%股權，而本集團將保留對朔州永暘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

根據第二份投資及購回協議，本集團向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支付預先協定的價格，當中包括(i)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為期5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成本人民幣185,000,000元；及(ii)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為期5年)內將按季分期支付的權益溢價，而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將向本集團轉回朔州永暘99.46%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

應付權益溢價(本質上為財務費用)人民幣9,61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475,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應付予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累計權益溢價為人民幣28,31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705,000元)。

鑑於本集團有權控制朔州永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指導其相關活動,並從其活動中獲取重大經濟利益,董事認為,第二份投資及購回協議項下人民幣185,000,000元(計入「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15(d))的安排本質上是質押朔州永暘99.46%股權的融資安排,因此朔州永暘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朔州永暘向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償還預先協定的代價人民幣92,500,000元,以解除彼等各自99.46%股權的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結清來自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所有借款。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台州久安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最高認繳出資總額可達人民幣2,5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9.99%(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

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委派代表加入共有五名成員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然而，於議決贊成或反對投資於指定項目、出售合夥資產或權益、作出影響合夥權益的投資權益變動、撤回投資、以及投資諮詢委員會認為可能影響合夥權益的相關事宜之前，投資決策委員會必須進一步取得投資諮詢委員會的最後同意。投資諮詢委員會由兩名代表組成，均由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其他兩名合夥人委任。

儘管本集團有權委派代表加入投資決策委員會，惟董事認為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相關業務活動的最終監管決策機構仍然為本集團並無代表的投資諮詢委員會。鑒於本集團無權控制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亦無法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亦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台州久安的投資變動如下：

	總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300,000	300,000

根據本集團與台州久安有限合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向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常熟宏略**」)注資人民幣1,501,000,000元，並於完成注資後持有常熟宏略的99.96%股權，而本集團將保留對常熟宏略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常熟宏略持有六間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公司，即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臨潭天朗**」)、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六安旭強**」)、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關協合**」)、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晶陽**」)、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及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化隆縣瑞啟達**」)，該等公司分別於中國甘肅省臨潭縣擁有一間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安徽省六安縣擁有一間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甘肅省嘉峪關市擁有一間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陝西省定邊縣擁有一間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陝西省定邊縣擁有一間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及於青海省化隆縣擁有一間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向台州久安有限合夥支付預先協定的價格，當中包括(i)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期5年，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成本人民幣1,501,000,000元；及(ii)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期5年，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內將按季分期支付的權益溢價，而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將向本集團轉回常熟宏略99.96%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權益溢價(本質上為財務費用)人民幣54,81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8,115,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應付予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累計權益溢價為人民幣382,24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27,430,000元)。

鑒於本集團對常熟宏略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常熟宏略的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董事認為，合作協議項下人民幣1,501,000,000元(計入「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15(b)))的安排本質上為抵押常熟宏略99.96%股權的融資安排，故常熟宏略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17(b)所披露，鑒於臨潭天朗及嘉峪關協合已被出售，本集團已就臨潭天朗及嘉峪關協合提前向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償還預先協定的代價總額約人民幣341,161,000元，以解除其相應99.96%的股權抵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出售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如附註17(a)所披露)，本集團須提前向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償還有關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預先協定代價約人民幣131,000,000元，以解除彼等各自99.96%股權的質押。

有關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霍爾果斯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霍爾果斯鑫和優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退休金、旅遊業及文化產業。根據霍爾果斯合夥協議，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最高認繳出資總額可達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89.55%(相當於約人民幣179,100,000元)。

儘管本集團擁有89.55%權益，惟根據霍爾果斯合夥協議，投資經理擁有獨家權利以就財務及經營政策作出所有決策。此外，有限合夥於發生違約、詐騙、嚴重罪行或重大疏忽時方可罷免投資經理，故此罷免權並無實際作用。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亦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投資變動如下：

	總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9,207	2,452
注資	25	2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	(13)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9,232	2,464
注資	18	1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	(19)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250</u>	<u>2,463</u>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統稱為「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嘉興盛世合夥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盛世有限合夥」)，以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嘉興盛世合夥協議，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最高認繳出資總額可達人民幣3,0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合夥人訂立嘉興盛世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合夥人同意將最高注資總額的規模由人民幣3,001,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7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255,000,000元)。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亦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投資變動如下：

	總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5,000	255,000
償還導致出資減少 (附註1)	<u>(75,0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	180,000
償還導致出資減少 (附註2)	<u>(180,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附註1：

根據本集團與嘉興盛世有限合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一**」)，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向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萬發**」)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並於完成注資後持有敦煌萬發86.207%股權，而本集團將保留對敦煌萬發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敦煌萬發擁有一間位於中國甘肅省敦煌的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根據合作協議一，本集團向嘉興盛世有限合夥支付預先協定的價格，當中包括(i)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期5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成本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期5年)內將按季分期支付的權益溢價，而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將向本集團轉回敦煌萬發86.207%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權益溢價(本質上為財務費用)人民幣31,758,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應付予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累計權益溢價為人民幣196,45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6,455,000元)。

鑒於本集團對敦煌萬發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敦煌萬發的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一項下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安排本質上為抵押敦煌萬發86.207%股權的融資安排，故敦煌萬發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17(b)所披露，鑒於敦煌萬發已被出售，本集團已就敦煌萬發提前向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償還預先協定的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以解除86.207%的股權抵押。本公司因出售敦煌萬發收取回流資金人民幣75,000,000元。

附註2：

根據本集團與嘉興盛世有限合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二**」)，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向江山豐融注資人民幣1,200,000,000元，並於完成注資後持有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江山豐融**」) 99.99%股權，而本集團將保留對江山豐融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江山豐融擁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公司，即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永宸**」)，該公司擁有一間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3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根據合作協議二，本集團向嘉興盛世有限合夥支付預先協定的價格，當中包括(i)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期5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成本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ii)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期5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溢價，而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將向本集團轉回江山豐融99.99%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權益溢價(本質上為財務費用)人民幣9,73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6,98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應付予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累計權益溢價為人民幣438,75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29,019,000元)。

鑒於本集團對江山豐融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江山豐融的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二項下人民幣1,200,000,000元(計入「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15(a)))的安排本質上為抵押江山豐融99.99%股權的融資安排，故江山豐融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17(b)所披露，鑒於永宸已被出售，本集團已就永宸向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償還部分預先協定的代價約人民幣1,02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償還預先協定代價的餘下部分約人民幣180,000,000元，以解除彼等各自100%股權的質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結清所有來自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借款。本集團自出售永宸收取資本回報人民幣1,200,000,000元。

嘉興盛世有限合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b)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分別認購6,600,000股及57,124,844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分別為「**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1,17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收訖紅股發行8,875,316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收訖紅股發行後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72,600,160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算此項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總數約4.88%（二零二一年：4.88%）。

有關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認購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8,927,000元（二零二一年：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26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81,10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0,032,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的價格收購以中國為基地的錦州銀行107,500,000股內資股。收購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股份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50,981,000元。有關收購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該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分別佔錦州銀行內資股總數及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約1.03%（二零二一年：1.03%）及約0.77%（二零二一年：0.77%）。

於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4,73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076,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76,62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1,365,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76,62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1,365,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15）的擔保。

1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附註(i))	53,499	38,822
— 電費調整應收款項 (附註(i))	929,580	1,268,357
— 應收貸款 (附註(ii))	408,316	229,106
—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應收款項 (附註(i))	53,504	32,021
	<u>1,444,899</u>	<u>1,568,306</u>
應收票據 (附註(i))	40,000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32,691)</u>	<u>(24,907)</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1,452,208</u>	<u>1,543,399</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預付開支	56,612	69,278
— 應收增值稅（「 增值稅 」） (附註(iii))	16,816	161,212
—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附註(iv))	326,452	325,412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v))	93,653	401,176
— 保證金 (附註(v))	43,352	102,163
—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vi))	402,908	306,432
	<u>939,793</u>	<u>1,365,673</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91,102)</u>	<u>(282,581)</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u>748,691</u>	<u>1,083,092</u>
	2,200,899	2,626,491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應收貸款淨額	<u>(176,234)</u>	<u>(1,875)</u>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u>2,024,665</u>	<u>2,624,616</u>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497,391	310,89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2,570	81,81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7,110	155,732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211,504	291,908
超過24個月	543,633	703,048
	<u>1,412,208</u>	<u>1,543,399</u>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35,773	271,872
逾期少於3個月	85,327	66,869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1,435	87,992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2,702	147,909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215,321	292,234
逾期超過24個月	521,650	676,523
	<u>1,412,208</u>	<u>1,543,39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239	132,274	170,513
年度減值撥備	12,992	162,907	175,899
撤銷	(1,995)	(10,618)	(12,613)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1,000)	(1,000)
減值虧損撥回	(24,329)	(982)	(25,311)
	<u>24,907</u>	<u>282,581</u>	<u>307,48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907	282,581	307,488
年度減值撥備	19,934	124,303	144,237
撤銷	(6,366)	(209,053)	(215,419)
減值虧損撥回	(5,784)	(3,042)	(8,826)
出售附屬公司	—	(3,687)	(3,687)
	<u>32,691</u>	<u>191,102</u>	<u>223,79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91	191,102	223,793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金融服務，而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二一年：30至180天）內到期，惟電費調整應收款項除外。

電費調整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電力銷售及電費調整應收款項所產生應收賬款及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39,12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23,394,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5）。

- (ii) 各類應收貸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302,724	154,589
保證貸款	46,274	53,950
抵押貸款	59,318	20,567
	<u>408,316</u>	<u>229,106</u>

應收信用貸款、保證貸款及抵押貸款償還年期分別介乎2個月至36個月、2個月至36個月及6個月至36個月（二零二一年：2個月至36個月、2個月至36個月及6個月至36個月），並以人民幣計值。應收信用貸款、保證貸款及抵押貸款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6.0%至24.0%、6.0%至25.5%及9.0%至15.0%（二零二一年：5.0%至24.0%、8.0%至25.5%及9.0%至14.0%）。

- (i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就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支付的增值稅，其將用於抵銷電力銷售的應付增值稅。
- (iv) 該金額指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及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結算條件於出售完成起計一年內償還。本集團預期有關結餘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結清。

- (v) 該金額指本集團存放於在獨立租賃公司開立的保證金賬戶的存款。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向獨立租賃公司授出抵銷權，允許彼等將全部保證金抵銷本集團應收該等租賃公司未償還借款。
- (vi)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除賬面總值人民幣10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年利率為8%及須按債務人要求償還外)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4,306	167,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282,127	338,675
	<u>386,433</u>	<u>506,230</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少於3個月	32,147	17,14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0,027	1,05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914	75,431
超過12個月	53,218	73,931
	<u>104,306</u>	<u>167,555</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的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5,85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9,290,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15. 貸款及借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207,500	30,000
— 其他借款	185,171	1,782,740
	<u>392,671</u>	<u>1,812,740</u>
非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	222,500
— 其他借款	1,641,748	1,552,487
	<u>1,641,748</u>	<u>1,774,987</u>
貸款及借款總額	<u><u>2,034,419</u></u>	<u><u>3,587,727</u></u>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392,671	1,812,740
1年後但2年內	1,416,228	1,023,291
2年後但5年內	179,331	629,962
5年後	46,189	121,734
	<u><u>2,034,419</u></u>	<u><u>3,587,727</u></u>

貸款及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9%至10.25% (二零二一年：4.9%至10.25%)。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1,567,241	2,551,446
浮息借款	467,178	1,036,281
	<u><u>2,034,419</u></u>	<u><u>3,587,727</u></u>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1)	998,866	2,054,066
應收賬款(附註13)	439,125	923,39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2)	276,626	281,365
	<u>1,714,617</u>	<u>3,258,82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其他借款概述如下：

- (a)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0,107,000元)以江山豐融的99.99%股權作抵押；
- (b)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14,74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58,839,000元)以常熟宏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六安旭強、定邊縣晶陽及定邊縣智信達的99.96%股權作抵押；
- (c)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60,000,000元)以黃驊正陽的96.60%股權作抵押；
- (d)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5,000,000元)以朔州永賜的99.46%股權作抵押。

16.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14,964,442</u>	<u>6,486,588</u>	<u>14,964,442</u>	<u>6,486,588</u>

17. 出售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31,135,000元（與若干買方就若干太陽能發電廠的未完成整改工程進行磋商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日期
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縣永熙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懷仁縣永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黃驊市啟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黃驊市正驊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該等實體於出售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1)	985,323
使用權資產	31,406
遞延稅項資產	2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27,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8,255)
應付稅項	(849)
租賃負債	(23,398)
貸款及借款	(449,789)
	<hr/>
	619,509
過往年度確認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79,78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8,587)
	<hr/>
現金代價總額	<u>531,135</u>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代價總額	531,135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包括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869)</u>
	<hr/>
	<u>524,266</u>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446,809,000元（與若干買方就若干太陽能發電廠的未完成整改工程進行磋商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日期
金塔縣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德州市陵城區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麥蓋提力諾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英吉沙縣天華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柯坪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喀什國新電力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麥蓋提縣恒基偉業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

該等實體於出售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7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1)	4,122,131
商譽	39,393
使用權資產	139,243
存貨	5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9,9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0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2,512)
應付稅項	(260)
租賃負債	(14,0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1,132)
	<hr/>
	3,092,029
過往年度確認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160,65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484,570)
	<hr/>
現金代價總額	<u><u>2,446,809</u></u>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代價總額	2,446,809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包括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hr/>
	(86,019)
	<u><u>2,360,790</u></u>

18.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作為承租人）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電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華電融資租賃將向定邊縣智信達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將租回予定邊縣智信達，為期10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華電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屆滿後及待定邊縣智信達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款項及定邊縣智信達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或儘管發生違約事件但已補救有關違約）後，定邊縣智信達有權按「現狀」基準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租賃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嵊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嵊州懿暉」）（作為承租人）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國銀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將向嵊州懿暉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將租賃予嵊州懿暉，為期12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國銀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嵊州懿暉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款項；及(ii)租賃資產的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屬於嵊州懿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促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90,319,000元， 貴集團結算若干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時間可能較管理層原本預期長。有關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及開發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359.8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具體如下：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裝機量
陝西	4	140.0兆瓦
內蒙古	1	10.0兆瓦
山西	1	20.0兆瓦
安徽	5	140.0兆瓦
浙江	1	19.8兆瓦
湖北	1	30.0兆瓦
總計	13	359.8兆瓦

提供金融服務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14,000元增加約76.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41,000元。

買賣液化天然氣

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5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2,756,000元減少約44.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5,727,000元。減幅由於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5,825,000元減少約56.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695,000元，此乃由於年內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導致了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為511,840兆瓦時（「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89,413兆瓦時減少約57.0%。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463,000元增加約78.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991,000元，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合約開始。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14,000元增加約76.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41,000元。

買賣液化天然氣收入

本集團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5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0,398,000元減少約53.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689,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部分增加，其毛利率低於電力銷售所得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4,557,000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758,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撥回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6,785,000元由太陽能發電廠的整改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348,000元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628,000元減少約36.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01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事項之諮詢及法律及專業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0,220,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58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84,57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7。

一間太陽能發電廠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間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029,000元，乃由於對若干已完成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化隆縣瑞啟達」)及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黃驊正陽」)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37,461,000元。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9,787,000元(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減化隆縣瑞啟達及黃驊正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5,41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0,588,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8,295,000元減少約62.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081,000元。由於本集團貸款及借款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故與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同樣減少。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049,13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44,751,000元)及約人民幣3,39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904,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359.8兆瓦(二零二一年：529.8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0,44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2,237,000元)。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著北京紅楓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註冊成立，合營企業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3,71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54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47,000元)。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157,29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1,566,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6,361,000元減少約64.1%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0,194,000元。減少主要由於(i)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23,684,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資本收回分別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222,500,000元所致。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2。

向聯營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貸款約人民幣121,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與聯營公司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期為3年。該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按年利率9.0%計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26,491,000元減少約16.2%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0,899,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6,230,000元減少約23.7%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6,433,000元。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設計採購施工承包商的款項。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301,97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99,574,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299,52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89,139,000元)的銀行結餘。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下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52(二零二一年：0.7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4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348,000元)及約人民幣87,04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377,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034,419,000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87,727,000元減少約43.3%。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導致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及借款減少。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7,17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51,446,000元)及約人民幣1,567,24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36,281,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392,67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12,74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1,641,74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74,987,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5。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72,000元)(二零二一年：10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95,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6%(二零二一年：3%至7%)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3至96個月(二零二一年：3至96個月)當日期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15,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收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8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78,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6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7,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8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289,000元）（二零二一年：24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350,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二零二一年：10.40%至14.56%）。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2,4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9,000元）（二零二一年：22,8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74,000元））（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7）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29,98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5,238,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98,86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54,066,000元）、約人民幣439,12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23,394,000元）及約人民幣276,62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1,365,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及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處以罰款或引起其他不利後果。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正就光伏電站股權轉讓的合規性及全面併網發電時間等事宜於全國進行檢查。如有必要，本集團將積極配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檢查，並及時評估檢查結果對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82,601,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54,092,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54,092,000元作出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769名(二零二一年：837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3,09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1,668,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及短期花紅，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於被投資公司持有任何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未來展望

儘管歐洲地緣政治劇變及COVID-19影響經濟發展及社會生活，二零二二年全球主要市場對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需求仍然強勁。全球太陽能發電行業預計將繼續保持快速發展態勢。

二零二二年，在中國各級政府的全面政策支持下，中國清潔能源行業繼續穩步發展，太陽能發電行業隨著裝機容量的不斷擴張而快速增長。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容量87.41百萬千瓦，累計裝機容量393百萬千瓦。全國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達4,250億千瓦時。太陽能發電及風電安裝的持續增長亦為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業務提供有利的發展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推進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策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努力提高發電站設備效能，繼續發展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業務，同時加快向其他能源及健康領域新業務轉型，加大輕資產、高科技業務佔比，提升資產收益及股東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靳延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前，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能由靳延兵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行決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蔣恆文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職責由兩名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日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8。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文楠女士、唐映紅女士及徐祥先生。吳文楠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告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進行的審閱工作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載於本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蔣恆文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少遠先生及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